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城镇管网管护、维修改造及排水应急抢险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587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87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开始，根据市住建委效能评价结果，我区缺乏专业管护单位，需对城市范围排水设施集中巡查管护、维修改造。我区目前有846公里雨污管网（其中污水管网470公里，雨水管网376公里）参照2022年项目费用，2023年需抢险工程费用约587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长寿区委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职能职责相关事宜的批复》（长委编发〔2019〕17号）职能划转我委，承担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城市排水防涝相关工作；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对管理城市污水管网约360公里的管护及维修；完成排水的应急抢险工程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管网维修合格率	=	100	%	10	是
	城市污水管网维修公里数	≥	20	公里	10	
	排水应急抢险	≥	30	公里	10	
	雨污管网管理公里数	≥	845	公里	20	是
	项目完成成本控制数	≤	587	万元	10	
	污水管网设施正常运行比例	≥	100	%	10	
	污水直接排放次数	≤	3	次	10	
	针对排水管网投诉	≤	5	次	10	

联系人：何刚

联系电话：15823898968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长寿区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15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1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2022年全年预计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2112万元，2023年将有21座污水处理厂打包给桃花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公司运维，将采取实际处理量不足设计能力按设计能80付费，会减少部分支出，27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实际运维费用约为1900万元；另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共计46座（共计污水处理能力3698吨/天），其中已有运维经费保障的有11座（共计污水处理能力2140吨/天），目前均由区建委在审核拨付，余下的35座（污水处理能力1558吨/天）无运维经费保障，参照重庆市委第147次常委会、重庆市人民政府第99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的相关污水处理费用的计费方式，日处理能力100吨/天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5座需要的运维费用按设计处理能力保底负荷90%计，污水处理价格2.32元/吨，$1889 \times 0.9 \times 2.32 \times 30 \text{天} \times 12 \text{月} = 1419923.52 \text{元/年}$；其他的无动力和日处理能力100吨/天及以下的污水处理设施30座的每月每座3000元包干维护，需要运维费用1080000元/年，35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总需要运维经费每年187万元。故2023年乡镇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约为2150万元</p>					
立项依据	《重庆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方案》（渝府办发〔2015〕166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长寿区乡镇污水厂全年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污水处理厂管理数	=	27	座	20	是
	达标排放率	=	100	%	10	
	在线监测指标合格率	=	100	%	10	是
	设备检修合格率	=	100	%	10	
	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数	≤	2150	万元	10	
	受益人口	≥	400000	人	10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80	%	10	
	企业满意度	≥	98	%	10	

联系人：何刚

联系电话：15823898968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城镇污泥处置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6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6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9月份污泥处置费：3427446.18元（其中乡镇污泥处置费281499.84元）；污泥运输费367196.2元，未计算乡镇污泥运输费，2022年10—12月份预计9000吨污泥（其中乡镇1000吨），污泥处置费1674000元（其中乡镇186000元），污泥运输费173680元，2022年预计产生费用5642322元。按照市财政和博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区政府协议，三年一调价，目前已委托第三对污泥处置成本进行核算，预计2023年污泥处置费共计约600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8号明确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当年绩效目标	2023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年处理污泥能力	≥	51100	吨	20	是
	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100	%	20	是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	
	设施正常运行比例	≥	100	%	15	
	污泥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	100	%	15	
	针对城镇污泥处置投诉	≤	5	次	10	

联系人：何刚

联系电话：15823898968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长寿区城市排水管网精细化测量测绘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73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73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深入排查城镇排水管网有关情况的通知》（渝建〔2019〕239号）文件的工作要求，我委应牵头对长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雨水、污水管网系统进行精准测量并建立坐标系统。2020年我委牵头实施了城市建成区部分区域空间属性排查，现需对长寿城市现状建成区范围55平方公里，包含菩提、凤城、渡舟、江南、八颗、晏家、新市7个街道建成区内所有排水管网精细化测量测绘工作，按照合同金额2450万</p>					
立项依据	<p>《关于进一步深入排查城镇排水管网有关情况的通知》（渝建〔2019〕239号），《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长寿区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系统测量工作的请示》（长住建委文〔2022〕98号）及区政府批复意见（收文办字〔2022〕3172号）</p>					
当年绩效目标	2023年初完成精细化测量测绘工作，并完成市住建委数据验收入库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测量测绘覆盖范围	≥	50	平方公里	20	是
	测量测绘数据准确率	≥	95	%	10	是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	
	项目完成成本控制数	≤	735	万元	10	
	管网精细化服务覆盖率	=	95	%	15	
	混错接点排查	=	100	%	15	
	功能性、结构性测量测绘精准率	≥	95	%	10	

联系人：何刚

联系电话：15823898968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建筑业产业扶持资金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0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寿府发〔2021〕8号）文件要求，鼓励企业外出拓展业务。本地企业外出拓展业务对本区经济作出贡献的，给予一定的奖励。鼓励区内外工业、房地产等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融入地区发展，与区内建筑企业开展合作，推动地方就业。对地方就业有较大贡献的建设单位，参照工程项目结算金额给予建设单位一定的奖励，2023年需建筑业产业扶持资金20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寿府发〔2021〕8号）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高我区建筑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建筑业做大做强。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数量	≥	90	家	15	是
	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	≥	300	亿元	20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	
	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数量	≥	9	家	10	
	增加本区税收收入	≥	4000	万元	15	是
	增加就业岗位	≥	7000	人	10	
	针对建筑产业扶持资金发放投诉	≤	1	次	10	

联系人：陈勇

联系电话：1388390313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费用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5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区约有1000户农村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按照农村自建房鉴定标准500元/户，大约需要50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30号）、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初判存在安全隐患农村房屋危险等级鉴定，完成1000户危房房屋鉴定。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鉴定完成率	=	100	%	10	
	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鉴定	≥	1000	户	20	是
	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当年鉴定完成率	=	100	%	20	是
	未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鉴定标准	≤	500	元/户	10	
	降低农村房屋坍塌事故发生比例	≥	5	%	10	
	受益人口	≥	15	万人	10	
	农户满意度	≥	99	%	10	

联系人：仇巧

联系电话：15086665981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82.6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82.6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动态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要求，2022年市级下达农村危房改造100户，D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5万元/户，市级补助资金2.1万元/户，区级配套1.4万元/户。故需区级配套其中20户无房户、39户D级区级资金，共82.6万元。					
立项依据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31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渝建村镇〔2021〕52号）；《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通知》（长住建委发〔2021〕9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动态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D级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元/户（套））	=	35000	元/户	1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是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	59	户	20	是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	100	%	10	
	区级配套资金	=	14000	元/户	10	
	提高农户生活质量	=	100	%	10	
	改造后房屋质量保证	=	100	%	10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5	%	10	

联系人：孔今伟

联系电话：15523858899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27.3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7.3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对全区22万栋房屋开展排查费用，街镇、社区排查人员在全区自建房排查、信息归集、落实产权人安全鉴定、隐患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必要支出，按每街镇0.5万元基础工作经费+按1.5元/栋给村社排查人员补助经费，共计42.5万元；专业技术单位对自建房抽查核查费用，全区22万栋房屋，2020年至2021年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已完成15万栋农房核查，“百日行动”期间已完成4373栋经营性自建房核查，还需抽查核查总量为2730栋，按照100元/栋委托技术单位，抽查核查费用共计27.3万元。</p>					
立项依据	《重庆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71号）					
当年绩效目标	解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专业技术能力不足问题、排查情况不准等问题，确保顺利完成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	
	自建房整治质量	=	100	%	10	是
	排查自建房数量	=	2730	个	20	是
	项目完成控制成本数	≤	27.3	万元	10	
	自建房每栋安全隐患排查成本	≤	100	元	15	
	排查覆盖率	=	100	%	15	
	居民满意度	≥	98	%	10	

联系人：李希平

联系电话：13883283676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电梯改造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54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4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0〕60号，老旧住宅增设电梯予以财政补助。预计2023年需安装90部电梯（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加装的电梯基本是2023年竣工，故申请补助的电梯数量较大），预估每部电梯6万元，合计540万。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20〕60号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90部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安装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土建交接检验合格率	≥	100	%	10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	
	老旧住宅增设电梯部数	≥	90	部	20	是
	每部电梯补助标准	≤	8	万元	10	
	服务群众人数	≥	2400	人	10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覆盖率	≥	100	%	10	
	针对老旧小区电梯改造质量投诉	≤	3	次	10	

联系人：余永萍

联系电话：17783657694

长寿区2023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海绵方案设计专家审查费、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效果评估费、长寿区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自评）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7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7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专项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渝建人居〔2020〕25号）、区领导对区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开展长寿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专项评估工作的请示》（长住建委文〔2021〕11号）的批示（收文办字〔2021〕247号），我委需每年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该项工作是长期性工作。2022年度已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参照2022年专项评估价格，预计2023年有50个项目竣工，每个项目的评估费用按1.098万元计算，共计约55万元。根据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发布〈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建人居〔2020〕24号）要求，区县需对当年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内容进行自评并出具海绵城市自评报告，该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区县海绵城市自评报告作为市级对区县海绵城市工作的考核依据，将2021年自评报告费用和2022年度询价情况作为参考，自评报告费用约为15万元。</p>					
立项依据	<p>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关于发布〈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专项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渝建人居〔2020〕25号）、区领导对区住房城乡建委《关于开展长寿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专项评估工作的请示》（长住建委文〔2021〕11号）的批示（收文办字〔2021〕247号）。《关于发布〈重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建人居〔2020〕24号）。</p>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海绵城市建设效果和绩效评估工作，完成市级对区县的考核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专项评估个数	≥	50	个	15	是
	自评报告	=	1	份	10	
	按期完成绩效评估	=	100	%	15	是
	建设效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项目成本控制	≤	55	万元	10	
	受益人数	≥	3000	人	10	
	降低雨水径流及污染	=	100	%	10	
	针对工程改造质量投诉	≤	3	次	10	

联系人：余永萍

联系电话：17783657694

长寿区2023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名称	建设质量安全和信访维稳（一般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资金额	33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3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 (90分)	是否核心
	突发事件处理质量	=	100	%	15	
	总成本控制数	≤	33	万元	15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率	≥	95	%	30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率	=	100	%	10	
	受益人数	≥	5500	人	10	
	居民满意度	≥	95	%	10	

联系人：焦东平

联系电话：13996058066